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:00至2019年11月11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层303室 熙菱信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开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54,627,0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46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2,0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7,0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2,0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：

同意 7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7243%；反对 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2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715%；反对 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知学律师、陈天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，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